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編纂]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 面值：每股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編纂]

[Logo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及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香港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低根據[編纂]將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將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惟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關通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zbjw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香港時間)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請亦見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